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公告

金燕、刘淑侠、孙明：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金燕、张文军、唐磊、蒋祥平、蒋松、于峰、马永锋、王心军、刘淑侠、王彬、张效明、武利国、孙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（2025）皖1621民初5135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